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

相 對 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商聲字第三號裁定主文欄所載「擔保金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張（號碼C000025）、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壹張（號碼D000013）、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參張（號碼E000082、E000083、E000084），以上伍張存單合計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林勇如

法 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程翠璇